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燕慧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3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環境保護局函詢受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17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072680號函辦理。
- 二、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前開規定係指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三、由於旨揭審查案係依 貴管法規審查，於該審查程序尚未
終結前，即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結果。惟審查程序是否終結，仍請 貴局依貴管法
規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